预算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 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0315-4625535

填报日期：2021年4月23日

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上一年度项目结转资金278.81万元，2020年度申请预算资金972.24万元，实际支出1109.15万元，执行率88.66%。其中：专项项目7个，金额合计1251.05万元，实际支出1109.15万元，执行率88.66%。。

**二、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

（一）规划设计方面。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全面完成县乡二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整合优化各类规划管控要求，实现全县“多规合一”的一张规划蓝图。

（二）土地资源管理方面。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管控，合理配置新增用地计划，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和民生等项目用地得到有效保障。规范土地市场管理，健全完善土地储备、供应机制，落实年度土地收储、出让计划，努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土地市场环境。持续推进批而未供和区闲置土地清理专项行动，着力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不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规范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拓宽占补平衡渠道，确保年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标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标准。扎实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清理整治，结合卫片执法、例行督察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用地、私挖乱采、野生动植物违法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维护全县资源资源管理良好秩序。建立健全不动产权籍调查、确权制度，结合全国国土三调成果，探索开展上水林田湖草统一确权登记，为实施“两统一”职责奠定基础。继续深化“数字乐亭”项目建设，抓好全县测绘行业管理，全面提升基础测绘水平。积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修订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突出抓好汛期应急工作，地灾防治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海洋资源管理方面。积极破解围填海遗留问题，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用海政策支持，全力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海需求。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持续推进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加强海洋环境监测和预警预报，切实做好海洋防灾减灾工作，抓好“碧海”“护岛”等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违法用海和破坏海洋环境行为，维护海洋开发利用秩序。

（四）森林产业发展方面。高标准完成植树造林任务；做好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大力发展森林生态经济富民产业，谋划实施扩大林果龙头企业扩规模、增效益、树品牌，更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进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生态文化体验等4大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五）行政审批服务方面。按照审批制度改革的统一部署，持续打响擦亮“有限资源无限服务”特色品牌，推进各类审批服务事项提质、提速、提效。创新便民服务措施。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结时限和提高行政办事效率，优化“一窗受理”系统，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7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1251.05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提高政治站位，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两手硬”

以“六个全面”的实战状态，科学有效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组成了由班子成员带班、全员180人参加的8组防疫岗，24小时坚守做好机关、原工商局、国土局家属楼及水韵名居社区的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集市、林场、自然保护区进行巡视，对野生动物驯养繁育场所进行排查，指导开展消毒、防护、隔离工作，印制张贴《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群防群控的倡议书》、《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活动的公告》，做到督导排查不留死角、疫源疫病防控到位。制定了《乐亭县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措施》，在姜各庄林场、滦河口湿地、古河乡沿海鸟类栖息地等多地设立疫源疫病监测点实行日报制度。积极探索政策支持，围绕服务重点项目、不动产登记等方面创新工作方式优化服务。

强化资源保障，助推项目建设

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保护自然资源、保障经济发展、维护群众权益”这条工作主线，提供高质量的土地资源要素保障。

**（一）全面系统梳理补充耕地渠道来源，对正在实施的占补平衡项目，督促施工单位尽快保质保量完工，完成验收，同时结合乡镇积极摸排后备资源，完成补充耕地任务。**2020年实施的占补平衡项目有5个，预计新增耕地21.9714公顷。其中：已完成验收的占补平衡项目有3个，新增耕地11.7907公顷。包括乐亭县姜各庄镇中海滨村等四个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新增耕地5.9203公顷；乐亭县新寨镇常庄子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预计新增耕地1.4351公顷；乐亭县汤家河镇桑元村和泥滩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新增耕地4.4353公顷。已完成竣工测量的占补平衡项目1个，乐亭县闫各庄镇常郗铺等三个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预计新增耕地4.5821公顷。已完成规划设计、正在进行招投标的占补平衡项目有1个，乐亭县姜各庄镇孙坨村和二节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预计新增耕地5.5986公顷。

**（二）盘活存量用地，促进建设用地由增量为主向盘活存量转变、由粗放用地向节约集约转变。**对我县经济开发区和城区工业聚集区主要用地区域进行摸排，做好土地储备入库，全年共完成收储地块12块，包括为一中体育馆、乐盛小区、东日二期、支护企业等政府重点项目，收储土地面积578.37亩，通过对土地的调整盘活，增加了土地经营性收入，解决新的项目落户难的问题。

**（三）严格执行用地标准和土地供应计划，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已完成出让土地使用权25宗，2172.08亩，收取出让金共计136875.4075万元。其中，按照县政府计划要求，按时完成乐盛小区共计301.1亩的土地拍卖出让，收取出让金80306.2646万元，其中，按照县政府计划要求，按时完成乐盛小区共计301.1亩的土地拍卖出让，收取出让金80306.2646万元，原大钊路西侧18.38亩及原永安路西侧11.96亩热力站2宗地块，共计收取出让金14336.5895万元，平稳有序的为泰和盛景小区历史遗留地块15.08亩完成供地手续，按计划配合河钢乐亭基地项目供地1117.38亩，圆满的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

**（四）狠抓建设用地征收报批工作，及时完善供地手续，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2个批次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批准，批准面积11.0454公顷；已上报省厅2个批次，面积20.5508公顷；正在组卷6个批次，面积52.0772公顷，确保了河道村庄搬迁、经济开发区重点项目等用地需求。2020年度划拨土地7宗，划拨总面积为4.6561公顷，总划拨价款1374.62万元。

**（五）全面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资源保护工作。**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做好保红线工作，切实保护耕地，巩固和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夯实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的划定。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让耕地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坚决做到数量上不减少，质量上有提高。年初我县耕地面积82.2831万亩，耕地保有量78.60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70.3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70.6万亩，完成上级下达指标任务。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及核查整改工作，已经完成云平台外业核实举证及省厅审核，划定成果上报部审核。

规划统筹引领县城建设“优布局、提品质”，实现“多规合一”

**（一）进一步完善规划体系，提升县城的整体规划水平，系统、梯次完善县域规划编制工作。**一是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已完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纲要成果以及根据省、市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求完成“三条控制线”的评估划定和上报工作。六个专题（“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乡村振兴战略与村庄布局、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陆海统筹发展策略、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研究均已形成初步结论，正在完善形成最终成果。二是优化城市空间。委托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金融街以南、腾飞街以北、振兴路以东、富康路以西4.63平方公里中心城区核心区域城市设计，以“一轴、一廊、三核、五区”为规划结构，打造乐亭中心活力区。截至目前已完成初步成果，为乐亭县南部片区开发建设提供了规划依据。三是科学编制乡村规划。由北京中奥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10个镇乡和216个村规划编制初步成果。目前，全县13个乡镇1个街道以及473个行政村达到了规划100%全覆盖。按照省、市要求委托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启动编制镇乡、村庄国土空间规划，开始进行前期基础数据调研。四是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协助城管局完成《乐亭县停车设施规划》以及编制三年停车设施建设计划。

**（二）为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研究制订《规划项目审批、批后监管运行机制》，加强建筑工程规划审批及批后管理。**完成天正壹号院、金茂华府、水悦华郡、乐泰和园等房地产项目以及李大钊干部管理学院公建项目的规划审批。成立了批后管理监督专班，对天正壹号院、水悦华郡、刘美实业、祥亭医药等项目规划审批后进行跟踪监督。

**加大创森力度，走绿色发展之路**

**（一）造林绿化工作。**全县完成新造林2.21万亩，完成市达任务的102.3%，完成森林抚育0.25万亩，完成市达任务104.1%。起草制定了《乐亭县2020年国土绿化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0年乐亭县暑期廊道沿线绿化提升实施方案》，确定了省级以上公路绿化提升工程、农田林网及通道绿化工程、果品产业建设工程等重点工程。起草制定了《乐亭县2020年国土绿化扶持办法》，提高了群众植树造林积极性。组织各乡镇开展了不同规模的义务植树活动，共计植树约70万株。深入造林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到进行巡回技术指导，提高了造林质量和成活率，同时按照绿化完成情况，聘请第三方对全县森林小镇、森林村庄检查验收，对达到绿化要求标准的申请发放资金。

**（二）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按照“三创四建”工作部署，采取“两手抓”策略，即一手抓唐山市国家森林城市提升期工作，一手抓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全力推进创森工作全面开展。一是巩固提升唐山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继续做好森林生态、森林产业、生态文化3大体系和城区绿色空间拓展、森林村镇建设、特色果品产业工程等12项重点工程。2020年全县建成5个森林居住区；建成5个森林单位；完成城区街道绿化5.3公里；建成绿茵停车场850平方米；经济开发区与城区聚集区完成环企防护林带建设45公顷；全县各乡镇 、街道以及473个村庄全部安排绿化，建成乐亭镇、胡坨镇、阎各庄镇3个森林小镇，乐亭镇韩坨村等143个森林村庄。二是积极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制定了《乐亭县2020-2023年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实施方案》、《乐亭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9年）》初稿，通过电视、户外电子屏、橱窗、短信推送、发放宣传单页等方式进行创森引导宣传并谋划制作创森新的宣传片。

**（三）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了多次安排部署，明确责任，督促防控措施落实，成立巡查组，深入中堡镇、毛庄镇、姜各庄镇及姜各庄林场，对重点林区加强防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森林防火巡护，抓好野外火源管控，确保我县无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同时加强防灭火宣传，通过张贴和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提高广大群众防灭火意识。

**（四）扎实有序地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加强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筹措财政资金30万元，采购杀铃脲、高效氯氰菊酯10吨，及时发放到13个乡镇1个街道办，各乡镇加强除治专业队伍建设，已实施地面喷雾防治美国白蛾4.65万亩。全年共飞防27架次，防治面积5万余亩，全县没有出现大的灾情，做到了“有虫无灾”。强化森林植物检疫工作力度。对全县各大苗圃场、苗木基地的松树苗木进行了产地检疫，并对其来源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全年办理木材、苗木等调运检疫18份，涉及苗木21.3万株；办理种苗产地检疫7份，涉及苗木6.2万株；签发植物检疫要求书35份，有效地控制了人为传播林业有害生物的途径。

**依法管海用海，高效利用海域**

**（一）保障项目用海。**切实加强对用海项目的跟踪服务，全面完成海籍变更和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工作，确保了我县涉海项目的用海需求。完成唐山乐亭创业园220千伏输变电站工程项目用海报批工作，用海面积0.7868公顷。作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范围的项目用海，已完成组卷上报省厅。

**（二）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围海养殖用海使用金截至目前共收取使用金153.31万元，签订补充协议310份；开放式养殖用海使用金收缴工作共收取开放式养殖使用金852.5余万元。

**（三）严格海域使用权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对2019年未缴纳海域使用金的25宗、1431公顷开放式养殖用海，报请县政府批准，收回海域使用权，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截至目前，共完成海域使用权网上配号20宗。

**（四）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例行检查。**配合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技术机构对我县所属海域海岛进行核查和年度检查，省厅海洋规划与经济处开展的全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调研活动、省市动态监测实施部门的现场监测、配合市局进行我县的海岸线调整调查、海岸带调查、滦河口湿地的现场调查以及海洋经济调查等工作。

**（五）开展养殖用海挂牌出让工作。**按照县政府批复和要求，出让位于滦河口养殖区内的开放式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此次挂牌出让海域共81宗，面积7999.56公顷，成交海域40宗，成交面积4258.2888公顷，收取出让价款191.62万元

**强化联合执法严守生态红线，保护自然资源**

不断强化保护自然资源工作举措，推进执法关口前移，强化执法效能，建立起“防范在先、发现及时、制止有效、查处到位”的执法监察新机制。

**（一）强力推进卫片核查整改。**开展卫片执法工作。卫片共下发图斑325个，面积10465.3亩，逐图斑进行核实排查，对有合法土地来源和伪变化的图斑按要求准备相关举证材料，对核查中发现的违法图斑积极配合乡镇消除违法状态。对在组卷报批过程中形成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积极协调监委、法院、公安、财政等相关单位，确保案件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

**（二）强化土地执法监管。**坚持依法依规开展违法违规圈占土地清理，全县共发现农村占用耕地建房1321处，对清理出的违法违规用地问题采取了边排查边整改的方式，目前已整改完成违法图斑121个，图斑个数整改率为100%；整改面积476.34亩，图斑面积整改率为100%；全年对各乡镇动态巡查30多次，填写巡查日志30份，对全县非法取土坑、非法占地项目工地进行巡查督导共计30余次。2020年共受理群众举报、上级交办、12336平台、微信举报平台等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违规线索50余件，接待群众来访40余次。建立了违法信息登记台账，件件有存档，违法线索回复率达到95%以上。对平青乐、北外环、东外环、乐港路两侧的污染类建筑进行了摸排。共摸排建筑70处，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部署进行督导整改；扎实推进 “违法用地三年行动”工作。我县总任务7个图斑，面积34.72亩，其中耕地面积7.86亩。截至目前，已经整改到位5个，面积6.12亩，其中耕地面积4.09亩；剩余图斑2个，面积28.6亩。整改进度居全市前列。

**（三）全面开展林业执法工作。**结合全省公安“昆仑-亮剑2020”5号行动的开展，强化执法，狠抓案件侦办工作，有效打击各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全年立案侦查野生动物刑事案件3起，林木案件1起，其中3起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3人被取保候审。查处各类林业行政案件13起，其中野生动物案件5起，滥伐林木案件6起，毁坏林木案件2起，开展各类巡护行动80余次，严厉打击非法交易、猎捕野生动物行为，巡查野生动物活动区域100余处，清查整顿鸟市、集贸市场20多个，警示教育群众200余人次，成功救助受困受伤野生动物25只，放飞野生鸟类70多只。

**（四）强化海洋动态执法巡查。**提前防范和遏制新的违法用海案件发生。严格落实陆岸巡查工作目标，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共开展巡查12余次，在巡查中及时制止违法用海2起，通过巡查工作的开展，防止违法用海案件发生。强化海洋卫片执法，今年上级下发海域使用疑点疑区卫片图斑数为零，顺利通过海洋违法卫片图斑木质栈道拆除整改回头看工作。

**（五）地热勘查及测绘监管工作。**通过对我县辖区疑似地热井进行了排查勘测，目前，共调查疑似地热井11眼，全部抽水试验，取水样11件，已送化验室检测，物探测井已测2眼，待协调好各井主提泵后进行测井。二是测绘市场监管工作。通过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服务与监管平台，完成测绘备案项目50项，组织辖区内测绘企业技术人员参加了市地理信息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从测绘资质、设备监测、保密规定、成果汇交等方面，对县域内明城、同泰等4家测绘公司进行了例行检查，促进了企业的规范化运营。三是地图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全县地图市场进行了核查，进一步规范地图市场，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版图意识，杜绝了我县图书市场上问题地图的存在。

创新工作思路，服务保障全县高质量发展。

**（一）统筹推进国土三调工作。**我县辖区控制面积1019.57平方公里,已对初始调查中11658个问题图斑、900个权属错误图斑进行了修改并上报至省级核查单位。根据核查结果，三调办责成项目单位对此次反馈图斑进行修改，成立8个外业调查组，分乡镇逐图斑进行实地踏勘拍照，于6月5日完成全县6282个疑似变化图斑的自提工作，10月5日国家反馈我县数据库检查结果，三调办结合作业单位调查举证并修改完善，于10月10日上报省厅，并通过质检上交国家。对需要补充调查的480个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补充调查，已完成补充调查作业单位招投标工作。

**（二）不动产登记努力打造最优服务窗口。**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动力，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2020年累计办结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5000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4004本,证明1500本。整理装订档案1600份，注销档案1648份，出具查询结果 1002份；持续发力做实老旧小区办证工作。今年来已为农委、城关镇等10家单位办理出让土地的集资楼不动产权证书800本，曙光小区、人行家属院共累计缴纳出让金200余万元，累计非税收入5.1万元。

**（三）持续推进解决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按照《解决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本着简化工作程序，特事特办、担当作为工作精神，准确把握处遗政策，持续推进房地产处遗工作，着力解决泰和盛景西区、水岸星城、盛世景湾、御景西区、范庄三期等历史遗留问题，办理首次登记189 件，为业主办理不动产权证书2416本，他项证明943本。

**（四）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审批工作效率。**全面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式办理”，截至目前，网上办件数量为79 宗，办结发证79宗，其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38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1宗，建设工程规划40宗；海域网上办件26件，其中海域使用权转让8件，海域使用权续期6件海域使用权变更12件；林木采伐网上办件数262件，采伐蓄积共计9967.64立方米，面积280.71公顷。其中林地采伐蓄积4985.31立方米，面积150.09公顷；非林地采伐蓄积4982.33立方米，面积130.62公顷。

**（五）持续开展工业用地处遗工作。**本着担当负责的态度，今年我县继续延续工业用地处遗政策，截止到目前，共纳入处遗工作台账项目91家，对47家土地手续齐全的项目制定倒排工期表，将部分土地手续、无土地手续的37家项目列入计划办理台账，对7家项目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处遗任务的，从处遗名单里予以筛除。

（**六）严格规范内部管理。**今年修改完善财务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机关制度3项，建立会议议事规则、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6项制度。严格规范财务管理，加强专项资金、资产管理和审计等工作。

**（七）基本草原划定及省级湿地公园报批工作。**我县已全部完成基本草原划定任务0.0445万亩。涉及姜各庄镇、中堡镇、毛庄镇3个乡镇的4个行政村。根据省湿地保护规划、和省草局要求，确定在滦河口湿地建设省级湿地公园，通过实地调查，确定了建设地点、范围和面积，正在编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和申报书及影像资料。

**（八）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开展集体建设用地及宅基地使用权数据整合工作，与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挂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投标，由北京超图软件有限公司以886000元中标，开展使用权数据整合。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项目管理应进一步规范，完善责任约束机制，建立部门内部分工合作机制。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近年来管理改革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科室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应进一步学习、实践。财务审计室与项目主管科室共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建立起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制度。











